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网锐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

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2007年8月30日。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秦力、罗斌华、钮华明、钟辉、蔡铁征、毛晓岚、陈岚。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项目立项评估会议，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立项评估投票完毕，立项委员会通过了本项目立项评估。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杨光、付竹，项目协办人洪如明，其他项目组成员许一忠、庄勇、张每旭、李鸿、吴慧芸、刘洋。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7 年 6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通过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凭证及其他资料；

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等搜集发行人行业资料、发行人业务、产品及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通过座谈、访谈、询问和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取有用信息；

通过到发行人各部门、各子公司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员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通过到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要主管部门走访，了解发行人改制、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向其部分开户银行了解其资信水平，向部分客户了解其商业信用、产品质量等情况；

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和土地评估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咨询并与其进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和分析。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编制了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调查工作。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杨光、付竹于 2007 年 6 月开始参与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和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工作时间：2007 年 6-12 月。

主要工作内容：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工作分工，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整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组按分工对发行人展开了全面调查工作，着重针对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发起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内控制度、独立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组织项目组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产品线的主要销售、生产负责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讨论、沟通，并通过网络、报刊、外部专业报

告等渠道，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主要政策法规、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情况，其中着重调查了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企业级网络设备业务的市场情况；

(3) 组织项目组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多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讨论会议，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反复讨论，经过多次修订后定稿并申请项目备案；

(4) 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资料等方面的情况，牵头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IPO 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5) 协助发行人就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工商管理、社保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取得了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或证明；

(6) 在各家中介机构共同配合下，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随后项目组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底稿，制作内核申请文件，提交内核申请，并对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答复和修订完善申请文件，制作整理全套申报文件，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2、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根据 2007 年度审计报告补充申请文件

工作时间：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

主要工作内容：准备见面会的相关材料，组织相关各方对中国证监会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根据 2005-2007 年度审计报告补充申请文件与反馈意见回复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

主要工作过程：

(1) 在首次申报后，即组织、协调发行人准备见面会的材料，并对发行人参加见面会的人员进行培训。

(2) 2008年1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72527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

(3) 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后续补充年报资料工作；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2005年度至2007年度《审计报告》，组织、协助发行人根据2007年年度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更新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补充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于2008年1月31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3、对发行人股东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部分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进行了专项核查。

工作时间：2008年3-4月

主要工作内容：2008年3-4月，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实投资”）原有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此次股份转让”），此次股份转让之后，维实投资的股东人数由337人减少到185人，股东结构相应变化。保荐人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专项核查。

主要工作过程：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协商，制定专项核查的主要工作程序；

(2)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此次股份转让前维实投资原股东名册；

(3) 2008年3月19日-4月7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秦奋勇等152人与受让方黄奕豪等26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律师对转让双方签署该等股份转让协议逐份进行了见证；

(4)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受让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和出让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各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出让方付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5) 维实投资根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将修改后的股东名册在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此次股份转让后维实投资的股东名册；

(6) 此次股权转让的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4、修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工作时间：2008 年 5 月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的相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补充、修订。

主要工作过程：

(1) 出具尽职调查清单，由公司股东提供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其下属企业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与预审员进行电话沟通，根据预审员意见由发行人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协助发行人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补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5、组织发行人做好发审会前的准备工作

工作时间：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主要工作内容：组织上会准备材料，培训发行人参加发审会的人员，接受发审委委员在发审会上的质询。

主要工作过程：

(1) 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以发行人历次申报材料为基础，组织上会材料；

(2) 组织各中介机构，采取集中辅导的方式使发行人上会人员熟悉历次申报材料以及发审会流程；

(3) 以现场模拟等形式，邀请保荐机构资深人士等参与，加强发行人上会人员对重点问题的熟悉；

(4) 在发审会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质询，审慎地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6、发行审核委员会意见回复

工作时间：2008年7月

主要工作内容：对发审委意见所关注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完成发审委意见回复。

主要工作过程：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8]15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组织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审核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2008年7月10日上报发审委意见回复相关文件。

7、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工作时间：2008年7月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预审员口头反馈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主要工作过程：根据预审员口头反馈意见，采用由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查阅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电脑”）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等方式，组织项目组人员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于2008年7月15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8、根据2008年1-6月审计情况补充申请文件

工作时间：2008年7-8月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05年-2008年6月审计报告补充申请文件

主要工作过程：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中期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后续补充申请文件工作；2008年8月3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2005年度至2008年6月审计报告，组织、协助发行人根据2008年中期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

更新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2008年8月27日，补充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9、根据2008年年度审计情况补充申请文件

工作时间：2009年2-3月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06-2008年审计报告补充申请文件

主要工作过程：

(1) 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后续补充申请文件工作；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2006-2008年度审计报告；

(2) 出具尽职调查清单，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提供补充申请材料相关材料；

(3) 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重点了解2008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入确认、订单及其履行、销售回款等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是否出现异常变动；

(4) 通过网络、报刊、外部研究报告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重点关注2008年下半年世界金融危机及全球经济衰退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组织、协助发行人根据2008年年度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更新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2009年3月10日，补充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10、根据发行监管部意见出具专项说明和尽职调查意见

工作时间：2009年3月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发行监管部意见就发行人2008年下半年以来业务经营受外部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专项报告和尽职调查意见。

主要工作过程：

(1) 组织项目组与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订单及其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回款、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中重大变动项目及原因等，以判断发行人受外部环境的影响程度；

(2) 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着重关注了发行人 2008 年各季度，尤其是第三、四季度的收入、利润、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为避免会计收入确认可能导致的跨期因素的影响，保荐代表人亦关注了发行人 2008 年各季度以及 2009 年 1-2 月的订单情况。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为评估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变动趋势，保荐代表人将上述分季度数据与 2007 年同期进行了比较。专项说明及尽职调查意见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11、根据 2009 年 1-6 月审计情况补充申请文件，出具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工作时间：2009 年 6-7 月

主要工作内容：就 2002 年实达集团出售发行人股权、2005 年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等相关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根据 2009 年 1-6 月审计情况补充申请文件。

主要工作过程：

(1) 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专项核查的工作程序；

(2) 根据专项核查的工作程序及尽职调查要求，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以及 2002 年实达集团出售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各方出具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

(3) 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后续补充申请文件工作；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4) 出具尽职调查清单，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提供补充申请材料相关材料；

(5) 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了解 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确认、订单及其履行、销售回款等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是否出现异常变动；

(6) 通过网络、报刊、外部研究报告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

补充申请文件与专项核查意见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12、出具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工作时间：2009年12月

主要工作内容：就2002年实达集团出售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等相关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主要工作过程：

(1) 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专项核查的工作程序；

(2) 根据专项核查的工作程序及尽职调查要求，查阅实达集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等；

专项核查意见于2009年12月29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13、根据2009年年度审计情况补充申请文件

工作时间：2010年1月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07-2009年审计报告补充申请文件

主要工作过程：

(1) 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后续补充申请文件工作；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

(2) 出具尽职调查清单，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提供补充申请材料相关材料；

(3) 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重点了解2009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入确认、订单及其履行、销售回款等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是否出现异常变动；

(4) 通过网络、报刊、外部研究报告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组织、协助发行人根据2009年年度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更新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2010年1月29日，补充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情况”之“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毛晓岚、陈岚。

（三）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由于本项目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比较完备，内部核查部门暂未进行现场核查，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项目组人员保持沟通联络，掌握和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秦力、罗斌华、欧阳西、蔡铁征、钮华明、陈青、钟辉、崔海峰、于韶光、何宽华、李风华、李淳、张锦坤，其中李淳、张锦坤为外部专家。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7年11月30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以 12 票赞成、1 票暂缓通过内核。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在立项评估阶段提请立项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1、历史沿革、产权变迁方面

①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41%，系相对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 FINET、MASTER SKILL、维实投资、盈仁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项目组落实情况】：

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②关于 2005 年发行人股权变化

请核查 2005 年公司股权转让的作价净资产的具体基准日及具体价格，以及净资产是否经审计？

【项目组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款均是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4）审字 E-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4）审字 E-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411.92 万元，净资产为 14,156.52 万元。

③关于维实公司股东人数的问题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维实投资股东人数为 337 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股东真实，出资手续完整，资金来源真实，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该公司的股东由发行人高管与核心骨干人员构成，2005 年设立时的人数超过两百人，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不构成 IPO 的法律实质障碍。

2、关于对子公司的投资的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有 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1 家联营公司，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需关注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的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项目组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章程、三会决议等，发行人各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锐捷网络和升腾资讯是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各子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各子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发行人通过对各子公司所持多数股权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向各子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监事人数均占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多数席位（见下表），在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拥有控制权。

	董事会人数	星网锐捷提名人数	监事会人数	星网锐捷提名人数
锐捷网络	7	6	(注)	(注)
升腾资讯	6	4	(注)	(注)
星网锐捷软件	5	5	1	1
星网视易	3	2	1	1
上海爱伟迅	4	3	1	1
青年网络	7	5	3	2
厦门锐捷软件	5	5	1	1

注：锐捷网络和升腾资讯是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

3、关于母公司产品的政策发展方向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一般，历年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16%左右（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左右），但母公司的收入权重基本上占总收入的 50%，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项目组需结合母公司的产品品种以及信息产业部未来的政策发展方向，对母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进一步充分的说明。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有两类：无线通和 ADSL Modem。在电信业重组之前，无线通属于移动和固定电话的边缘性业务：一方面移动运营商通过“移动电话固定化”向固网运营商的业务领域争夺市场，信息产业部对竞争秩序曾经加以

调控。另一方面，国家大力推动农村信息化，要求“村村通”，移动运营商可以覆盖固网运营商覆盖不到的广阔农村地区，受到政策鼓励。此外，无线通产品正在向无线信息机演变，不再仅仅是一个固定的电话机形状的移动电话，许多农用信息透过这一渠道传播，对此国家政策持续鼓励。因此预计无线通业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

目前无线通市场份额高度集中，2006 年厦门敏讯、星网锐捷、德赛电子和鑫诺通讯，四者合计占据了 80.7% 的份额，星网锐捷以 18.1% 的份额占据第二位；无线通行业总体容量有限，已经过充分竞争，行业平均毛利率不高，运营商采购对象也相对固定，基本上不会有新的供应商进入参与竞争。

4、关于锐捷网络未来成长性及盈利水平

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该子公司经营业绩权重逐步提高，应提供该公司三年期的相关财务资料和相关背景，并研判该公司的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水平。公司下一步是否有再进一步收购锐捷网络股权的意向。

【项目组落实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管理层的沟通：①发行人没有进一步收购锐捷网络股权的意向，未来仍将保持对锐捷网络的绝对控股。②网络设备业务的成长性主要来源于两种力量的推动：A、各行业应用网络设备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事实上网络应用水平的提高直接地帮助使用者可以更为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提高其竞争力和管理水平；B、企业级网络设备存在 3-5 年滚动升级换代的需求，现有的广阔的客户群极有可能是后续的升级换代客户群。③网络设备业务可以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其主要原因有两点：A、客户采购的是包括硬件、软件、后续服务的一揽子业务（整体解决方案），以上各环节个性化特征显著，且技术含量也较高，因此盈利水平较高；B、目前全球范围内有能力提供自主制造的全网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的企业级网络设备供应商较少，包括神州数码、台湾 D-LINK 等著名厂商都尚缺乏完整的企业级网络设备产品链。④从锐捷网络近三年利润表数据来看，从趋势上看，近三年锐捷网络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05 比 2004 年增长 40%，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27%，2004 至 2006 复合增长率达 33%。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较好。如果不考虑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但 2006 年比 2005 年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其原因是 2006 年新增研发人员 220 人（比前一期增加 40%），对应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5、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项目补贴款）如下（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0	4,049	2,904	3,357
非经常性损益	247	668	385	6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8.4%	16.4%	13.3%	19.8%

（2）考虑到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经营业绩存在对税收优惠一定程度的依赖。请项目组要求会计师提供报告期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考资料，以做比较。

【项目组落实情况】：

近期发行的其他科技型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普遍存在一定比例，只要属于合理取得，均未构成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考资料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二）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立项评估投票完毕，立项委员会通过了本项目立项评估。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除电子信息集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BVI 股东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或确认函等材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1) 维实投资持有发行人 25%股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注册的公司；维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盈仁投资持有发行人 5%股权，其股东为林巧、林敏，林巧持有盈仁投资 60%的股权，是盈仁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巧、林敏所持盈仁投资股份均系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代理、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其他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林巧、林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FINET 持有发行人 24%股权，是注册于英属维尔京岛的投资型公司，主要业务是进行各种股权投资。FINET 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香港居民 Yu Hoi Yin（余海燕）女士（身份证号：P686145（1））是 FINET 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MASTER SKILL 持有发行人 5%股权，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的投资型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各种股权投资。MASTER SKILL 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香港居民 CHAU Fei（邹飞）先生（身份证号：P444431（4））是 MASTER SKILL 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锐捷网络、升腾资讯的 BVI 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项目组核查措施】：

KASON LIMITED（以下简称“KASON”）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锐捷网络 36.36%的股权，FUNRISE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FUNRISE”）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升腾资讯 40%的股权。项目组核查了 KASON、FUNRISE 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KASON、FUNRISE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1) KASON 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加拿大居民 Qiang Ning（宁强）（居民身份证号：6610937）持有 KASON 全部股份，Qiang Ning（宁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2) FUNRISE 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加拿大居民 Jin Huang（黄津）（居民身份证号：A8796477）持有 FUNRISE 全部股份。Jin Huang（黄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3、关于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4 月的股份转让之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核查了维实投资设立的批复文件、设立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等材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维实投资是于 2005 年 1 月 6 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厦体改办(2005)00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37 名员工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6110。该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3,2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5）验字 E-001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的认股款共计 3,29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该公司设立时，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奕豪	126	3.83%
2	阮加勇	105	3.19%
3	郑维宏	98	2.98%
4	林冰	98	2.98%
5	杨坚平	70	2.13%
6	林忠	70	2.13%
7	刘忠东	63	1.91%
8	赖国有	56	1.70%
9	林捷	56	1.70%
10	陈婷婷	53.9	1.64%
合计		795.9	24.19%

②2006年5月19日，维实投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29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股份210万股，由11名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其中，黄奕豪认购65.8万股，郑宏认购18.2万股，沐昌茵、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唐朝新、郑炜彤、赖国有和林向晖分别认购14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06年5月23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验字E-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维实投资于2006年5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维实投资的股东范围和股东总数维持不变，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奕豪	191.8	5.48%
2	阮加勇	119	3.40%
3	郑维宏	112	3.20%
4	林冰	112	3.20%
5	杨坚平	84	2.40%
6	赖国有	70	2.00%
7	林忠	70	2.00%

8	刘忠东	63	1.80%
9	郑炜彤	58.8	1.68%
10	林捷	56	1.60%
合计		936.6	26.76%

③根据原《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该规定并未对发起人人数的上限作出限制，因此，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新《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可见，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无溯及力”的原则，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超过二百人并不构成违法，其设立以及2006年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东结构的形成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维实投资的股东结构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维实投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维实投资的股东名册、公司工商登记情况、维实投资原337名股东的工资收入水平，以及维实投资股东等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维实投资原337名股东的姓名及其所持股数均记载于维实投资的股东名册，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其所持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维实投资的股东系以合法收入出资，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3) 2008年4月维实投资部分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维实投资的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收款确认函等材料，并由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

【项目组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系在发行人律师见证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均为维实投资原股东，且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出让方付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维实投资本次股份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维实投资已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以自有资金受让股份，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替他人受让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 2003 年发行人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公司董事会决议、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信托”）的资金信托合同及清算报告、2005 年联华信托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盈仁投资的有关批复、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福建福日集团（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工会收款确认表等相关材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2003 年 9 月 27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3]193 号《关于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增资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联华信托受福日集团工会之委托以现金认缴 500 万元，占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此次信托受益人为宿利南等 30 名自然人，均为福日集团工会成员，该 30 名自然人即是上述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

2005 年 2 月 22 日，经福日集团工会同意，联华信托将其所持发行人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盈仁投资，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45 号 A《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3 月 18 日，联华信托已将盈仁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600 万元转至福日集团工会账户，并于当日出具了《“实

达网络代持股信托业务”清算报告》，确认本次资金信托关系已经终止。根据福日集团工会提供的《福建福日集团工会收款确认表》，福日集团工会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6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全部返还给宿利南等 30 名自然人，该 30 名自然人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

因此，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信托、工会直接或间接持股之情形。

5、2004-2006 年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发生时间及金额、用途、资金占用利率、还款时间及金额、平均占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划款单据；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财务账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与发行人有占用资金关系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②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用途、资金占用利率

A、根据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于 2004 年 2 月签定的《借款合同》，为解决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不足的问题，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愿意向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借款。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在 2004 年 2 月 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电子信息集团或其之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借款。电子信息集团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欠发行人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2,718.58 万元，资金占用费合计 188 万元。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签订《还款协议》，确认电子信息集团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欠款全部还清。

B、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于 2006 年 8 月签定的《集团内借款协议书》，发行人向福日电子提供 1,800 万元借款，作为福日电子临时周转使用。借款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115‰（年利率 6.138%），逾期利率上浮 20%。

③各关联公司占用资金发生时间及金额，还款时间及金额

A、电子信息集团

占用时间	金额（元）	备注	还款时间	金额（元）	年末余额（元）
2004. 11. 29	4,000,000.00	本金	2004. 12. 03	3,420,525.00	
2004. 12. 31	4,000.00	利息			
2004 年小计	4,004,000.00		2004 年小计	3,420,525.00	583,475.00
2005. 1. 6	1,800,000.00	本金	2005. 2. 23	1,000,000.00	
2005. 6. 28	3,000,000.00	本金	2005. 3. 31	614,075.00	
2005. 7. 4	2,000,000.00	本金			
2005. 12. 31	230,000.00	利息			
2005 年小计	7,030,000.00		2005 年小计	1,614,075.00	5,999,400.00
2006. 12. 31	120,000.00	利息	2006. 5. 31	5,392,730.00	
			2006. 12. 31	726,670.00	
2006 年小计	120,000.00		2006 年小计	6,119,400.00	0.00

B、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占用时间	金额（元）	备注	还款时间	金额（元）	年末余额（元）
2004. 3. 12	10,000,000.00	本金	2004. 7. 28	194,300.00	
2004. 12. 31	470,000.00	利息			
2004 年小计	10,470,000.00		2004 年小计	194,300.00	10,275,700.00
2005. 3. 30	5,000,000.00	本金	2005. 2. 7	10,000,000.00	
2005. 3. 30	5,000,000.00	本金	2005. 04. 21	3,000,000.00	
2005. 12. 31	360,000.00	利息	2005. 5. 31	4,719,200.00	

2005 年小计	10,360,000.00		2005 年小计	17,719,200.00	2,916,500.00
2006.10.31	160,000.00	利息	2006.11.1	3,076,500.00	
2006 年小计	160,000.00		2006 年小计	3,076,500.00	0.00

C、福日电子

占用时间	金额（元）	备注	还款时间	金额（元）	年末余额（元）
2004.2.18	10,000,000.00	本金	2004.12.31	387,600.00	
2004.7.8	5,000,000.00	本金			
2004.8.25	10,000,000.00	本金			
2004.12.31	830,000.00	利息			
2004 年小计	25,830,000.00		2004 年小计	387,600.00	25,442,400.00
2005.12.31	1,290,000.00	利息	2005.3.31	8,463,125.00	
2005 年小计	1,290,000.00		2005 年小计	8,463,125.00	18,269,275.00
2006.8.11	4,000,000.00	本金	2006.9.1	14,000,000.00	
	4,000,000.00	本金	2006.9.5	2,000,000.00	
	4,000,000.00	本金	2006.9.6	2,000,000.00	
	6,000,000.00	本金			
2006.12.31	1,449,000.00	利息	2006.12.12	19,718,275.00	
2006 年小计	19,449,000.00		2006 年小计	37,718,275.00	0.00

④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平均占款时间

单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时间	金额（元）	最后还款时间	占款时间（天）	比重	平均占款时间（天）
2004 年 11 月 29 日	4,000,000	2005 年 2 月 23 日	86	0.37	31.85
2005 年 1 月 6 日	1,800,000	2006 年 5 月 31 日	510	0.17	85.00
2005 年 6 月 28 日	3,000,000	2006 年 5 月 31 日	337	0.28	93.61
2005 年 7 月 4 日	2,000,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45	0.19	100.93
累计占款	10,800,000			1.00	311.39

单位：福建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时间	金额（元）	最后还款时间	占款时间	比重	平均占款
------	-------	--------	------	----	------

			(天)		时间(天)
2004年3月12日	10,000,000	2005年2月7日	332	0.50	166.00
2005年3月30日	5,000,000	2005年5月31日	62	0.25	15.50
2005年3月30日	5,000,000	2006年11月1日	581	0.25	145.25
累计占款	20,000,000			1.00	326.75

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时间	金额(元)	最后还款时间	占款时间(天)	比重	平均占款时间(天)
2004年2月18日	10,000,000	2006年9月1日	926	0.23	215.35
2004年7月8日	5,000,000	2006年9月1日	785	0.12	91.28
2004年8月25日	10,000,000	2006年9月5日	741	0.23	172.33
2006年8月11日	4,000,000	2006年12月12日	123	0.09	11.44
	4,000,000	2006年12月12日	123	0.09	11.44
	4,000,000	2006年12月12日	123	0.09	11.44
	6,000,000	2006年12月12日	123	0.14	17.16
累计占款	43,000,000			1.00	530.44

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2006年12月31日清理完毕，2007年度无新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根据电子信息集团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⑤根据相关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在当年度冲销财务费用中的贷款利息支出。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合计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0	23.00	12.00	35.40
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47.00	36.00	16.00	99.0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00	129.00	144.90	356.90
资金占用费合计	130.40	188.00	172.90	491.30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305.90	4,518.24	6,621.21	15,445.35
资金占用费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3.03%	4.16%	2.61%	3.18%

6、发行人通讯产品存在较多的委外加工，关于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以及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委外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章程等）、《委外加工合同》，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委外加工的必要性：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设备属“柔性”生产设备，可用于主要生产的生产。网络设备、瘦客户机因定制化程度高，表贴精度要求高，贴装工序复杂，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等原因，需由发行人自主生产。由于企业级网络设备和瘦客户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产能亦有明显的波峰与波谷，因此发行人为保证自主生产，需根据销售的波峰值配套设备产能。ADSL Modem和无线通等通讯产品则不同，年度内的生产和销售较为平稳，且技术较为成熟，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可以按照平均值配套产能，在销售高峰时则通过委外加工来弥补产能不足。

②委外加工企业名单、定价情况。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A、福州新光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模具”）。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光模具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新光模具进行 ADSL Modem 和无线通产品的成品加工，加工内容包括装配、检验、打包；加工费以 9.5 元/小时（含税）计算，发行人将提供各款产品的标准加工工时，并折成单台加工费，经新光模具确认后执行。

B、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翔电子”）。发行人从 2006 年开始与双翔电子合作，由双翔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板卡加工服务，包括 SMT 加工和插件、成板加工服务，委托加工费用根据行业惯例按 SMT、插件、补焊的点数结算，合同一年一签，加工费用参照本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确定。

200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双翔电子签订 2006 年《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含税）按照 SMT 每点单价为 0.015 元，插件每点为 0.018 元，手工补焊每点为 0.03 元。

2007年1月27日，发行人与双翔电子签订2007年《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1) SMT的基准加工单价为0.015元/点（无铅单价为0.016元/点、全ROHS单价为0.0192元/点）。当月SMT加工订单金额在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按基价执行；当月订单金额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按总价下降2%；当月订单金额在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含40万元）的，按总价下降3%；当月订单金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按总价下降4%；当月订单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总价下降5%。2) 插件、成板单价：人工插件：有铅为0.02元/点，无铅和全ROHS为0.022元/点；手工焊接：有铅0.03元/点，无铅和全ROHS为0.035元/点。

C、福州威耐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耐特电子”）。威耐特电子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通讯产品提供板卡加工服务，包括SMT加工和插件、成板加工服务，委托加工费用也是根据行业惯例按照SMT、插件、补焊的点数结算，合同一年一签，加工费用参照本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确定。

2005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威耐特电子签订了2005年《委托加工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含税）为：SMT为0.019元/点，插件（含成板）：0.025元/点。

2006年1月5日，发行人与威耐特电子签订了2006年《委托加工合作协议》，约定SMT的基准加工单价为0.018元/点；插件、成板单价为：人工插件：有铅0.0234元/点，手工焊接：有铅0.0351元/点。

2007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威耐特电子签订了2007年《委托加工合作协议》，约定：1) SMT的基准加工单价为0.0165元/点（无铅为0.017元/点，全ROHS为0.02元/点）。当SMT月加工费小于15万元（含15万元）时，按实际值计算；每超15万元，则按SMT加工费用总额降3%计算。2) 插件、成板单价为，人工插件：有铅为0.0234元/点，无铅和全ROHS为0.025元/点；手工焊接：有铅为0.0351元/点，无铅和全ROHS为0.04元/点。

③原材料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成本，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93%以上，委托加工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不高，对发行人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的影响很小。

④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并结合发行人采购模式、季节性收入特征、客户回款习惯等业务特点对现金流量出现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项目组核查结论】:

2005-200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损益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万元）	142,627.36	89,710.35	73,756.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3,742.68	89,706.06	62,584.95
收现率	115.26%	100.00%	11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00,498.91	70,973.12	47,103.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8,067.65	57,793.31	38,049.55
付现率	128.73%	122.81%	1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43.51	-3,157.25	11,815.02
净利润（万元）	8,886.63	6,070.52	4,865.83

受会计分期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如果剔除掉收入结算的跨期因素，各期合计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01.28 万元，各期合计后的净利润为 19,822.98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收入质量。

从上表可见，公司收现率一般比付现率要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中的核心主芯片多由国际知名品牌（例如 Broadcom、Freescale、西门子等）提供，具有不可替代性，产地都在国外，核心主芯片采购金额一般占芯片采购金额的 90% 左右，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50% 左右，目前核心主芯片一般有 30 天或 45 天的期票付款方式，但对于随行情波动的存储器等芯片按惯例都没有账期，而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时间约 100 天，导致公司每年的付现率较高。

付现率较高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甚至出现负数。

200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其原因是 2005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具体的原因是：1、当年收入结构变化，网络设备及瘦客户机的销售比重较大，通讯产品的销售比重较小。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上升，成本支出减少，由此导致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5,259.09 万元；2、受季节性销售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最大，且销售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尚未回款，因此第四季度销售的回款比例直接影响了期末的现金流。2005、2006 和 2007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48.34%、36.64%、35.71%，2005 年第四季度销售的高回款比例也使得当年的现金流情况较好。

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通讯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0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电信运营商（通讯产品的销售对象）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06 年和 2007 年的销售回款比例较 2005 年有所降低。200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收现率大幅下降，具体体现为：1、2006 年 12 月份单月销售巨大，达 2.42 亿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6.98%，这部分销售货款大部分尚处于信用期，同时，当年面向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比重上升，回款周期变长，第四季度的销售的现金回款比例降低，由此导致的影响金额约 13,000 万元；2、2006 年各项业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因而相关费用如业务费、差旅费、员工工资及奖金、税金等都大幅增加。业务费、差旅费支出增加了 1,361.17 万元，员工工资及奖金支出增加了 3,298.36 万元，税金支出增加了 1,309.89 万元。

2007 年尽管第四季度的销售回款比例与上年持平，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因为收现率大幅回升，具体原因是公司年内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特别是加大对渠道代理商的货款催收力度，代理商货款回笼加快，2007 年销售回款比上年增加了 52,917.01 万元。同时，当年业务扩大，采购规模扩大，但付款政策保持平稳，付现率只略微提升，采购付款只比上年增加了 29,525.78 万元，因销售回款增加导致的综合影响数为 23,391.23 万元。

8、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稳健性。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历史上发行人坏账核销情况等材料，并结

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特征及回款习惯，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等方式进行分析。

【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两方面的因素造成:

A、信用政策

公司网络设备及瘦客户机主要面向教育、金融、政府、保险、证券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通讯产品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客户，根据对客户品质、资本等情况的综合评价，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合同金额的 80%-90%信用期在 60-180 天之间，剩下 10%-20%的合同金额信用期间在 180-360 天或者产品终验合格后。为了加快应收款的回笼，对合同尾款公司一般在为客户提供银行保函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回收。此外，公司产品还大量通过渠道商间接直销，公司对代理商按总代理级企业(业务联盟企业)、二级代理企业、中小代理级企业、个体户四类别分类管理，对总代理级企业及二级代理企业销售时预收 30%货款，其余 70%货款的信用期在 60-90 天(原信用期间 60-180 天，2007 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渠道商的信用期缩短为 60-90 天)，对中小代理商销售时预收 70%货款，其余 30%货款信用期为 30 天，对个体户销售则是现款现货。

B、季节性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销售明显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占全年销售的 40%以上。而这部分销售大部分处于信用期，造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为第四季度销售产生。

公司近三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2007 年末
账龄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 (A)	13,398.04	24,565.19	32,221.49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B)	25,935.09	38,770.71	50,118.92

A/B	51.66%	63.36%	64.29%
-----	--------	--------	--------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是同类型企业的基本特征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是教育、金融、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其中企业级网络设备的主要客户是教育和金融客户，瘦客户机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无线通、ADSL Modem 的直接销售对象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现有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具有类似销售对象的上市公司有三维通信、新大陆、深圳证通、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其中，三维通信、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的主要销售对象是电信行业客户；新大陆的主要销售对象是电信、金融、高速公路、政府等行业客户；深圳证通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银行。这五家上市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的特征与发行人类似（见下表），其中，新大陆、烽火通信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40%以上，明显高出其他三家公司，三维通信、深圳证通与发行人相当。

公司名称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发行人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8.11%	29.33%	34.63%
三维通信（002115）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7.32%	31.39%	22.66%
烽火通信（600498）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74.80%	75.57%	61.66%
新大陆（000997）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56.34%	61.48%	44.95%
深证证通（002197）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3.11%	45.35%	24.37%
中兴通讯（000063）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16.09%	16.12%	23.14%

注：除深圳证通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采用旧会计准则编制，下同，不影响分析。另外，因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在同业比较时取 2004 年数据代之，以下同。

③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业务实际，与同类型公司相比，计提政策稳健。

发行人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具体计提比例为：

项 目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年内	1.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与公司具有类似销售对象的上市公司（新大陆、证通电子、三维通信）同样是在个别认定法的基础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会计政策如下表：

账 龄	新大陆	证通电子	三维通信	发行人
1 年以内	0%	5%	5%	1.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15%	20%	30%	50%
3-4 年	50%	50%	80%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资料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年度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合理，坏账计提政策稳健。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较同行业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极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具体为：

A、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三个月以内，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发生的，尚处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账龄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2.99%、79.07%、77.73%，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8.49%、94.35%、95.04%。

B、应收账款客户实力强，信誉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分布在电信、金融、教育等行业，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移动、中国铁通、中国银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寿保险、中国联合财产保险、太平洋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等总公司或各地级公司以及全国各高、中等院校，这些行业客户实力较强，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经历，资金状况及信用优良，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上述企业还款一般在 1 年以内，极小部分在 1-2 年还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C、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群分散，应收账款风险小。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欠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9%、18.97%和17.72%，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小。

D、从历史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高，也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E、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客户资信管理、产品赊销管理、应收账款监控、坏账管理、应收账款交接等完善且科学的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因此项目组认为，对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按1.5%计提坏账准备是符合公司实际的，对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按1.5%的比例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此外，在基于对以下三类应收款项谨慎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认为：以下三类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如果该等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性质，为此，发行人对以下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A、应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款项；

B、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C、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这三类应收款项主要是其他应收款或是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因此对这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稳健性造成影响。其中，上述第一类情况主要核算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往来、代垫款结算等业务，第二类情况主要核算职工个人暂借的各项业务费，第三类情况主要核算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资产，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此类业务。2005年、2006年、2007年对其他应收款科目，因符合上述条件而少计提的坏账分别为：21万、21.82万、17.55万，占当年的净利润比例极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严格按照对应的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

对上述三类应收款项，许多上市公司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新大陆（000997）	职工借款和保证金
建发股份（600152）	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中国海诚（002116）	关联方应收款项、未逾期银行保函保证金
中国服装（000902）	关联方应收款项
国栋建设（600321）	关联方应收款项

9、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存货构成表等材料，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等方式进行分析。

【项目组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如下：

存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商品	9,177.63	38.97%	8,143.54	43.72%	6,528.47	51.12%
原材料	6,883.33	29.23%	6,068.67	32.57%	2,994.03	23.44%
在产品	3,879.16	16.47%	3,754.51	20.15%	2,423.97	18.98%
自制半成品	413.15	1.75%	291.21	1.56%	351.90	2.76%
委托加工	30.81	0.13%	3.02	0.02%	---	0.00%
发出商品	3,164.15	13.44%	371.11	1.98%	472.70	3.70%
合计	23,548.24	100.00%	18,632.06	100.00%	12,771.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

①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较大与公司采取面向订单生产和市场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库存管理有关。

库存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不包含客服周转的备品）：

具体类别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企业级网络设备	企业级网络设备	3,865.83	47.57%	3,593.35	49.16%	2,898.09	49.80%
网络终端	瘦客户机	1,667.385	20.52%	1,142.53	15.63%	1,181.74	20.31%
通讯产品	无线通	447.56	5.51%	908.81	12.43%	552.56	9.50%
	ADSL Modem	491.21	6.04%	480.98	6.58%	481.66	8.28%
	小计	938.77	11.55%	1,389.78	19.01%	1,034.22	17.77%
其他		1,654.35	20.36%	1,183.88	16.20%	705.07	12.12%
合计		8,126.34	100.00%	7,309.54	100.00%	5,819.11	100.00%

库存商品主要有三类，一类是订单未完工的库存商品（各年末占库存商品总额比例约 44%），这部分商品主要是企业级网络设备及部分瘦客户机（主要是面向金融、保险、通信等传统核心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这部分产品以“解决方案”的形式实现销售，个性化程度较高，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生产。在产品制造之前需协助客户经过较长时间的需求分析，方案论证、开发等，产品种类多样，生产周期较长，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一般在方案定稿之后即安排生产，属于面向订单生产（MTO），销售的确性很高，而且下半年订单较多，许多订单尚未全部完工交货而暂存企业形成库存商品；另一类是无线通、ADSL Modem、非定制化的瘦客户机（各年末占库存商品总额比例约 45%），这类产品以大批量销售为特征，从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这些产品从设计开始就最大限度地对其进行标准化、模块化，生产部门再根据销售部门每 10-14 天的市场预测生产标准化模块，然后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加装相应的功能模块软件装配出货，采用的是销售预测与面向订单装配相结合的生产方式（ATO）。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这部分产品的客户一般在年内平稳采购，产品平均 1.5 个月周转一次，因此公司一般为这部分产品准备 1-1.5 个月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大批量采购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缩短交货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最大程度降低需求变动对生产的影响。由于预测周期短、而且库存的是标准化的、通用的模块，因此预测准确性高，而且库存发生滞销的风险小。剩下约 11%的库存为客服周转的备品，系各个销售网点的样品以及公司为了履行合同的保修承诺而储备的库存。

②原材料及在产品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较大，系由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决定的。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 CPU、通讯网络主芯片等核心器件，由于缺乏核心技术，目前国内尚没有厂商能提供此类核心器件，国内同行业所需的该等核心器件大都向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如 Broadcom、Freescale、Siemens、Intel、AMD、VIA 等采购。由于核心器件需要从国外进口或者委托国内代理商进口，采购周期较长，通常在 3 周-6 周甚至更长，因此，为了尽可能降低缺货对生产、销售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大都会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都较大。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使得销售在下半年呈现订单集中、订单多、单个订单大的特点。这些特点导致公司在下半年亦是生产的高峰，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及车间不间断的生产才能满足订单需求，从而呈现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较大的特征。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余额合理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发 行 人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19.03%	33.30%	20.41%
烽火通信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77.28%	60.89%	57.05%
三维通信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78.35%	58.13%	48.32%
新 大 陆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18.33%	24.68%	31.75%
中兴通讯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15.42%	11.99%	11.68%
深证证通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36.10%	13.12%	8.5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一般较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余额合理。

④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水平处于合理位置。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63	3.30
存货周转率（次）	3.70	3.68	3.17

从绝对数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较高，由此计算得到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及存货较大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共性，因此行业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较低，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水平仍处于合理位置。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发行人	3.41	3.63	3.30	3.70	3.68	3.17
中兴通讯	5.60	5.25	6.08	5.66	5.75	3.89
证通电子	4.05	4.07	3.00	3.57	7.29	8.73
新大陆	2.96	2.23	1.69	4.32	3.25	2.30
烽火通信	2.34	1.67	1.39	1.24	1.50	1.47
三维通信	3.35	3.90	3.65	0.99	1.16	1.25
行业平均	3.66	3.42	3.16	3.16	3.79	3.53

10、2002年，实达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事项

(1) 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通过查阅2002年实达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款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实达集团的信息披露材料、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产权变动备案表、2002年电子信息集团《公司章程》等），电子信息集团、实达集团、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时施行的上市规则、实达集团公司章程等材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实达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2年6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实达集团将所持有的发行人65%股权以4,549万元转让给阳光集团。以上决议内容披露于实达集团2002年7月2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然而，出于支持福建省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产业战略布局的考虑，经当时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实达集团、阳光集团三方协商，实达集团和阳光集团同意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考虑到阳光集团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由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受让实达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控股权，由阳光集团受让部分股权。2002年11月1日，经实达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由实达集团将所持有的发行人41%股权以2,869万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将所持有的发行人24%股权以1,680万元转让给阳光集团。鉴于转让时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国有企业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持有实达集团16.72%的股权，实达集团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为此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董事邹金仁、张建和林冰回避表决。以上决议内容披露于实达集团2002年11月2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经核查当时施行的《上市规则》以及实达集团公司章程，由于相关指标均未达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界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无需提交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鉴此，项目组认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达集团已按照当时施行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②电子信息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2年10月27日，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实达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41%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溢价35.5%，定为2,869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2年11月23日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关于产权变动的备案确认。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电子信息集团已按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③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2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实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1%的股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200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实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4%的股权转让给阳光集团。

由于发行人当时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权转让之事宜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损害实达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通过查阅实达集团的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实达集团、阳光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项目组核查结论】：

基于以下核查，项目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达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纠葛，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实达集团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①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实达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时履行董事职责的实达集团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景源、蔡晓东、明德平、王琳、张卫东、张曙、杨伟平、邹金仁、张建、林冰、张建武、杨云敏，其中，张建为发行人时任董事，林冰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及现任董事，其他董事均非发行人时任或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和林冰作为当时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②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由当时电子信息集团推荐担任实达集团董事的人员外，均未担任实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发行人时任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建、林冰作为当时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人选，曾任实达集团董事外，在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奕豪、阮加勇作为实达集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兼任实达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 2000 年之后，黄奕豪、阮加勇未再担任实达集团董事，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就未兼任实达集团职务；杨坚平曾在 1995 年至 1996 年 9 月期间担任实达集团监事，从未担任过实达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沐昌茵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就从实达集团辞职，而后就职于一家民营企业，2004 年 10 月起方才任职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在实达集团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③经核查，阳光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阳光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实达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发行人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3) 本次股权转让时，电子信息集团是否是实达集团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通过查阅实达集团的信息披露资料以及实达集团、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项目组核查结论】:

本次股权转让时，实达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为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6.72%、14.65%、14.22%，其中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是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国有企业。当时实达集团履行董事职责的为蔡晓东、景源、明德平、王琳、张卫东、张曙、杨伟平、邹金仁、张建、林冰、张建武、杨云敏等 12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晓东系公司董事长，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董事系邹金仁、张建、林冰三人，占董事会席位的四分之一。此外，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通过与实达集团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实达集团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实达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实达集团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
- 4、在实达集团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电子信息集团不是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1、2005 年，发行人通过维实投资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事项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损害实达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维实投资 2005 年设立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表、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验资银行询证函；2006 年增资后的股东名册、验资报告、验资银行询证函；2008 年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等材料；2005 年维实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等材料；实达集团信息披露资料。

【项目组核查结论】：

经项目组核查，在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过程中，除了林冰系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参与设立维实投资外，实达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的其他成员从未持有维实投资的股权。项目组认为，维实投资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实投资分别与阳光集团和 FINET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维实投资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维实投资实施员工持股是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两年之后，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达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纠葛，也不存在损害实达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核查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布的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2009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国资发改革

[2009]4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项目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电子信息集团所出资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员工的投资活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员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员工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维实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投资维实投资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或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员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以及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员工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等情形。鉴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符合《规范意见》、《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立项评估决策阶段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节“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在内核阶段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立项评估决策阶段所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详见本节“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在内核阶段所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成立时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披露“公司前身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11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6]资字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福捷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请根据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拟发行人前身1996年成立时控股股东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披露至最终国有资产有权（或授权）持有部门管理为止。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1996年11月设立时，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股权结构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前十大股东如下表），其中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是电子信息集团的下属国有企业。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富闽经济发展总公司	5,173.05	26.53
2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804.675	19.51
3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3,675	18.85
4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建设发展总公司	750	3.85
5	福建八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8	2.25
6	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219	1.12
7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120.45	0.62
8	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109.5	0.56
9	福建省经贸委劳动服务中心	109.5	0.56
10	平安保险公司	86.6055	0.44
	合计	14,485.7805	74.29

2、历史上控股股东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方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00年7月2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2000]资字259号文批准，公司股东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计出资额为500万元）转让给香港敬贸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2]381号文批准，公司股东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1%股权（计出资额为2,050万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

2003年9月2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3]193号文批准，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股权（计出资额为1,200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材料未对上述三次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获得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经营部门批准”进行明确披露，建议补充披露；同时建议项目组在披露实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基础上，对上述三次转让行为的合法性作进一步解释说明。

【项目组落实情况】：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未获得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经营部门批准。

根据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的核查：

（1）根据实达集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即2000年、2002年、200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股权结构情况，转让当时实达集团的股权结构较分散，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由此可见，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是由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的，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根据实达集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实达集团 2000 年的股权转让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02 年和 2003 年的股权转让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3) 综上，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关于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持股的披露问题

根据披露 2003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电子信息集团、FINET、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新股东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请项目组核查，2003 年增资时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是其自身作为法人主体投资还是作为信托受托人受相关委托人入股持有。请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计划及其实施、解散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就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问题及清理情况进行了披露。

4、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林腾蛟

2003 年 9 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05 年 3 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此，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是，在发行人 2005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林腾蛟先生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请项目组核查林腾蛟与 FINET 及其唯一股东香港居民余海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林腾蛟与余海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FINET 是作为财务投资者自 2000 年 9 月即入股发行人，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由于入股时间较长，

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较了解和信任。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避免公司董事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而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FINET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推荐、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请补充披露维实投资成立的详细情况，资金来源核查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发行人主要产品是无线通、ADSL Modem、瘦客户机、交换机。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企业级网络设备及其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三年及一期（2004-2006 年及 2007 年 1-9 月）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占同期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9%、65.98%、59.09%、57.16%。瘦客户机、无线通和 ADSL Modem 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另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三者实现的营业利润占同期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4%、28.23%、33.37%、33.26%。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70%资金投资于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瘦客户机）、通讯产品（主要包括无线通和 ADSL Modem）。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未就该马尾基地投资资金分配、该几种产品投资后的产能变化作明确披露，对于拟发行人最具盈利能力的网络业务，本次没有作为突出重点投资。

针对上述问题，请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达产后，四种产品（企业级网络设备、瘦客户机、无线通和 ADSL Modem）产能变化。（2）请披露各项细分业务的战略规划，此次募集资金为何没有大力投资于毛利率最高的企业级网络设备及其相关业务。

【项目组落实情况】：

（1）基地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见下表：

产品	2007 年预计总产能（台）	基地达产后	
		基地设计产能（台）	公司总产能（台）
企业级网络设备	170,000	360,000	360,000

瘦客户机	120,000	260,000	260,000
无线通	200,000	---	250,000
ADSL Modem	800,000	---	1,500,000
合 计	1,290,000	620,000	2,370,000

(2) 马尾生产基地项目计划购置的大部分核心设备即是投资于对设备性能要求较高的网络设备业务、网络终端业务。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贴片机、丝网印刷机、回流焊机，属于“柔性”生产设备，可以通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但不同产品对设备的性能要求有所不同。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网络设备的板卡最大，元器件的贴装点数最多，表贴密度最大，精度要求高，因此对贴片机等核心设备的性能要求也最高，高性能设备可以保证网络设备主板的表贴精度，设备性能与品质。生产基地中的贴片机、高速贴片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回流焊机、丝网印刷机（约占设备购置总价的62%）主要就是用于网络设备，以及同样对表贴精度要求较高的瘦客户机的生产，以优先满足公司核心业务、核心产品的生产，在网络设备、瘦客户机的生产波谷时，为充分利用设备产能，这些高性能设备的富余产能将分配给通讯产品。

7、关注原材料采购模式

根据披露，发行人的关键原材料产品通讯网络主芯需要进口，占所需原材料成本40%，前三年一期都是通过深圳三家贸易公司（深圳市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九立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润贸易有限公司）进口，请项目组核查：

(1) 通过贸易公司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必要性，为何不直接进口，间接采购对公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 请核查三家贸易与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落实情况】：

通过深圳专业进口代理公司进口网络通讯主芯片是行业惯常做法。经核查，上述3家代理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公司通过深圳市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天科技”），深圳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立商贸”），深圳市商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润贸易”）进口的原材料是应用于网络设备、瘦客户机、ADSL Modem的通讯网络主芯片，这些主芯片都是国外Broadcom, TI, AMD, 以及台湾VIA等公

司的产品，目前国内没有同类产品，只能依赖进口。而且，这些芯片厂商针对中国大陆的出货一般都在香港（选择香港的代理商），因此大陆的设备厂商在采购这些主芯片时都是从香港进口，只是具体进口报关的方式有所不同。比如华为因采购规模较大系采用直接进口的方式，星网锐捷、中兴通讯等则是采用通过代理公司报关进口的方式。上述三家主要代理商均是在深圳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代理商，在深圳海关均享有“绿色通道”，报关效率较高。

8、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与外协问题

发行人采取的是核心产品和整机整合由发行人自主生产，部分标准化的非核心部件和装配工序委外加工，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大量提供定制化服务的柔性生产模式。这一生产模式主要由发行人的市场特点、产品特点以及自身的生产能力所决定的。

请补充披露：（1）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2）对委外加工如何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关于委外加工情况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项目组业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对委外加工情况以及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前三年外协产品约占总成本比例，如何进行财务结算。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关于委外加工情况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委托加工费用根据行业惯例按 SMT、插件、补焊的点数结算，合同一年一签，加工费用参照本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确定。2004-2006 年度，发行人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 93%左右，加工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0.79%。

10、关注发行人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解除、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贷款金额(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支)行	30,000,000.00	2007-6-19	2008-6-19	保证

(1) 截止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合计 5,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虽然这从表面上看来是互保, 但如果发行人在上报之前不能解除担保, 有必要对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尤其是该企业的财务情况和经营现状, 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作补充披露, 避免形式互保对等, 实质不对等。

(2) 请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是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项目组已核查了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006 年度审计报告等基本材料, 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第 37, 38, 74, 107 条), 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41, 77, 110 条)均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

11、关注拟发行人的分红问题

报告期(2004-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内,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5.00 万元、-3,189.50 万元、-3,803.13 万元和-5,101.89 万元, 主要体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发行人正处于业务扩张期, 报告期投资额不断增大, 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母公司)2004-200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为 8,067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则合计达到了 5,315 万元。此外,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将影响母公司的分配能力。对此, 请项目组说明: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三年的分红情况, 尤其是两个主要盈利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2) 发行人前三年大比例分红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锐捷网络 2004-2006 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合计分红金额为 6,095.21 万元; 升腾资讯 2006 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

分红金额为 765 万元；星网锐捷软件 2004-2006 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为 2,795.18 万元。

(2) 发行人 2004-2006 年的分红主要是因为大部分股东，尤其是公司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现金分红要求较高，希望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

12、关注特许经营权的可持续性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见下表：

序号	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生产、销售范围
1	国密局产字 SSC338 号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2	国密局销字 SXS580 号	2009 年 4 月 13 日	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请项目组说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以及到期后许可证的可延续性。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星网视易取得了编号为闽 B2-2004020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请项目组说明该经营许可的可持续性，在业务覆盖范围上可否突破福建省？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目前业务经营中未实际应用。这两项证书在期满后，年检合格即可续评续签。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应用于发行人的酒店 VOD 点播系统的业务，目前这项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类似，该许可证到期后，年检合格即可续签。目前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不能突破福建省。

13、募集资金项目一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项目一是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的生产流水线是否共用来生产该三项不同类型产品，还是建设不同产生线分别生产，还是既有

共同生产流程也有分开生产流程，招股说明书未就该种生产模式特点进行披露；其二，请补充三种不同类型产品达产后的产能。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马尾生产基地的项目介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004-2006年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福日电子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关于收购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动机

目前发行人拥有参股子公司一家，即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请说明参股该公司的主要目的。

【项目组落实情况】：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可以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16、关注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近三年（2004-2006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经营业绩存在对税收优惠一定程度的依赖。请项目组提供报告期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考资料。

【项目组落实情况】：

2004-2006年度，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增值税		所得税		合计		扣除税收优惠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返还额 (万元)	比重	免征额 (万元)	比重	数额 (万元)	比重	
2004	3,357.25	435.66	12.98%	857.08	25.53%	1292.74	38.51%	2,064.51
2005	2,904.08	687.27	23.67%	974.69	33.56%	1,661.96	57.23%	1,242.12
2006	4,049.44	1,161.55	28.68%	466.90	11.53%	1,628.45	40.21%	2,420.99
平均	3,436.92	761.49	22.16%	766.22	22.29%	1,527.72	44.45%	1,909.20

注：增值税返还额以当年实际收到退税款为依据，所得税免征额以年度所得税汇算数据为依据；返还或免征额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计，比重指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假设 2004-2006 年，发行人不享受增值税返还及税收优惠及非经常性损益，则近三年盈利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模拟	2005 年模拟	2004 年模拟
营业利润	5,121.99	3,765.98	3,849.82
营业外收入	61.07	3.50	16.07
利润总额	5,079.77	3,761.59	3,84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1.56	2,518.64	2,69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增值税返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0.01	1,831.37	2,25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值税返还及所得税优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11	856.68	1,399.49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在剔除掉非经常性损益、增值税返还、所得税减免之影响后，发行人仍然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基本财务条件，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7、关于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的稳健性

(1)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除下列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款项及其他确定可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或资信优良的客户款项；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2) 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坏账准备；

(3) 2007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2.89 亿，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 38%，占当期收入的 38.8%，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以上会计政策是否稳健。

项目组需关注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计提比例较低这一情形。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参见本节“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分析和披露。

18、请项目组说明股份公司（星网锐捷）2007年1-9月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说明如下：

2004-2006年度，股份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2007年1-9月子公司净利润未按权益法在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中反映，导致该期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3,317.89	40,494,359.73	29,040,798.49	31,357,505.79
当年投资收益	1,419,932.27	40,963,362.91	43,047,009.79	27,852,023.02

19、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但是目前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无形资产”只有“商誉”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说明如下：

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确定；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发行人近年的专利申请注册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较小，故连同相关的研发费用已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0、发行人拥有多项土地使用权，但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下却无相关内容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说明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²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榕国用(2007)第MD000780号	发行人	66,500.00	马尾区快安科技园65号	2056.12.30	购买	出让
说明：根据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197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母公司星网锐捷公司支付239.40万元，已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预付账款项目中。2007年10月支付其余957.60万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结转无形资产科目。						
榕国用(2006)第29735400325号	发行人	3,607.00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6地块19#楼	2056.9.19	购买	出让
榕国用(2006)字第29735400326号	发行人	8,183.40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6地块20#、21#楼	2056.9.19	购买	出让
说明：以上两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向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连同地上厂房一并购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如果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该土地使用权已反映在星网锐捷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原值2286.66万元，净值2094.42万元。						
国用(2006)字第29735400327号	星网锐捷软件	4,756.00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6地块22#楼	2055.3.7	购买	出让
说明：该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向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连同地上厂房一并购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如果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该土地使用权已反映在星网锐捷软件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原值689.04万元，净值566.68万元。						

(二)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之“（一）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洪如明
洪如明
2010年3月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光 付竹
杨光 付竹
2010年3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钮华明
钮华明
2010年3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秦力
秦力
2010年3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秦力
秦力
2010年3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志伟
王志伟
2010年3月5日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5日